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券

主办券商：中泰证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一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胡进芳、关成龙因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淼晶、王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